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判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美鳳

代　理　人　蔡宜軒律師

被　　告　陳俞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就被告傷害案件提出告訴，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9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3058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又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及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美鳳（下稱聲請人）以被告陳俞翔涉犯傷害罪嫌，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305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聲請再議，經該署檢察長於111年2月3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92號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又前揭臺中高分檢處分書係於112年2月8日送達聲請人之受僱人收受，有臺中高分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議卷第9頁），聲請人復委任律師於同年月13日向本院提出聲請交付審判狀等情，有該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參，則聲請人本件聲請為合法，合先敘明。

二、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21：32：09至21：32：40，即有被告左手掐住聲請人脖子，右手肘攻擊聲請人頸部之畫面，可證被告對於聲請人確有傷害之行為；又證人陳進發為被告之父親，其證詞有偏頗之虞，不足採信，被告涉有傷害之犯罪嫌疑，依法應予以起訴，故請准予交付審判之聲請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此時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刑事訴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故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

四、查聲請人以上開聲請意旨聲請交付審判，核其所指，均業據原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再議駁回時一一指駁，且所述之理由確已針對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之罪名為何不成立部分，為法律上之判斷。而本院調閱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3058號、112年度聲議字第51號全卷，並審酌上開檢察官論斷之理由，亦未明顯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情事。復補充：

㈠聲請人於聲請交付審判後，再以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21：32：09至21：32：40，確有拍攝到被告左手掐住聲請人脖子，右手肘攻擊聲請人頸部之畫面為主張，因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業經擷圖在卷（見偵卷65-68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附卷可佐，且業經臺中高分檢檢察官進行勘驗，有臺中高分檢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92號處分書在卷可考（聲議卷第6-8頁），是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無誤，故本院當可予以勘驗而為必要之調查，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勘驗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

1.2022/04/09 21：30：15，有兩名男子（應為被告、陳彥皓）在急診室檢傷區等待，面朝監視器畫面左側之急診診療區管制門張望。

2.2022/04/09 21：31：34陳進發、聲請人（身穿黑色衣褲，頭戴白色鴨舌帽）自急診診療區走出，走向等待之被告、陳彥皓，有一名綁馬尾、帶斜背包的女子（應為尤秀玲）走向前，走到聲請人旁邊，尤秀玲以手指向站在一旁之陳進發、陳彥皓、被告處，與陳彥皓發生爭執，聲請人擋在兩人中間。

3.2022/04/09 21：31：51尤秀玲站向前，陳彥皓亦朝尤秀玲逼近，兩人開始推擠，被告趨前要拉陳彥皓手臂，聲請人站在陳彥皓、被告後方，看不到其肢體動作，陳進發走在後面，一群人往畫面右方移動，走出畫面外。

4.2022/04/09 21：31：59急診檢傷區之櫃臺人員見狀拿起電話撥打，陸續有護理人員從診療區走出察看。

5.2022/04/09 21：32：09聲請人以左手抓住被告後背、右手抓住被告右手，保全人員則拉住被告左手，從畫面右方出現，護理人員上前拉住聲請人勸阻，保全人員並以身體隔開聲請人與被告，保全人員將被告帶往鏡頭外，聲請人趨前往被告靠近，離開鏡頭外。

6.2022/04/09 21：32：40陳進發走到保全人員旁邊。

7.2022/04/09 21：33：00被告出現在畫面右側邊緣，此時肢體衝突已結束。」，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26頁)，足見當時聲請人係先以左手拉住被告後背、右手拉住被告右手，被告始彎曲右手肘欲阻擋聲請人，且被告左手始終遭保全人員拉住，難認本案確有聲請人所指訴之被告左手掐住聲請人脖子、右手肘攻擊聲請人頸部等情事。是聲請人主張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足認被告傷害之犯行云云，難認有據。

㈢聲請人雖再主張證人陳進發證詞存有偏頗之高度可能，然此部分僅為聲請人之臆測，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況原處分及再議處分係綜合卷內事證而為判斷，並非僅以證人陳進發之證詞作為唯一證據，是聲請人此部分所為指摘亦不足以動搖原偵查結果。

五、綜上所述，本案交付審判意旨所指摘者，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中，均已敘明如何調查及調查所得之心證，此等判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聲請人再予爭執，尚不足認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理由。聲請人交付審判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不當，且所執陳之事項不足為推翻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王素珍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亭竹